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海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5,835,146.84	2,176,993,811.82	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060,788.08	322,480,308.58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282,398.19	289,792,346.33	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430,714.11	48,074,919.45	-87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76%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22,828,978.80	8,809,008,374.28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0,220,095.93	6,752,779,278.03	5.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8,36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36,15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6,129.97	
合计	41,778,38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6%	822,884,966	822,884,966	质押	188,360,000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89,500,000		质押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54,900,000		质押	54,900,00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2.90%	44,430,919	44,430,919	质押	44,430,919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2.84%	43,424,223	43,424,223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68,472	40,568,472	质押	14,730,000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39,561,777	39,561,777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38,716,981	质押	38,716,98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344,491	38,344,491	质押	38,344,491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68,289	30,668,289	质押	30,668,2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悦系列·浦发银行-成长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067,294	人民币普通股	19,067,29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73,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773,48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18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8,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盈瑞2017-28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99,4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40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80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1,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6,256	人民币普通股	4,496,2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8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4,71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190,198,400.00	252,198,400.00	-24.58%	主要原因为当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27,528,611.35	97,047,168.62	31.4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导致
3	存货	21,094,649.68	32,203,549.91	-34.50%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加大电子面单推广力度,纸质面单库存降低导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629,813,949.97	1,395,330,240.72	-54.8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916,593.07	293,702,533.05	61.36%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增加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181,657,120.19	50,657,120.19	258.60%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7	在建工程	375,595,797.54	283,415,968.95	32.52%	主要原因为公司中转场地的投资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	493,655,740.35	806,299,896.00	-38.78%	主要原因为双十一、双十二高峰期产生的汽运费等应付账款及时结算导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59,797,301.42	110,711,245.60	-45.99%	主要原因为年终奖在本期支付导致
10	应交税费	113,311,866.50	401,960,888.92	-71.81%	主要原因为上年末计提税金在本期缴纳所致
11	营业收入	2,905,835,146.84	2,176,993,811.82	33.48%	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中转费调增、核心城市派费调增,以及公司购置车辆后跑车线路增加,跑车收入相应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12	营业成本	2,391,935,760.04	1,702,829,167.46	40.47%	主要原因为人力成本上升、增加末端网点车线补贴、核心城市派费调增,以及公司购置车辆后跑车线路增加,跑车成本、折旧成本相应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13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	-374,430,714.11	48,074,919.45	-878.85%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及第一季度支付2017年高峰期的运营费用以及汇总缴纳2017年度各项税金等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847.6	至	97,045.1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50.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根据相关数据测算,1-6月份业务量比去年同期将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3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贤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贵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54,346,584.33	8,063,818,511.25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5,235,044.10	2,346,361,971.00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1,255.39	-122,538,570.47	-26.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5,999,112.07	2,001,961,365.86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8,946.59	45,435,492.53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32,941.88	34,567,253.42	6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83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1,998.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59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2.96	
所得税影响额	-32,284.57	
合计	926,004.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704,300	32.26%	138,704,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880,000	15.55%	66,8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贤海	48,424,000	11.26%	48,4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51%	2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0,000	6.21%	26,7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00,000	4.40%	18,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736,700	2.03%	8,736,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小丽	6,600,000	1.53%	6,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16%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0.98%	4,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1,052	人民币普通股	261,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706	人民币普通股	228,7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7,551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0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131,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该股东总数是截至2018年4月16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名册.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年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1,431,384,825.67	1,086,781,815.34	31.7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8,684.00	985,162.00	159.72	主要系赎回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542,517.36	137,583,751.69	-77.07	主要系理财资金收回
应付职工薪酬	18,470,747.83	35,401,369.16	-47.82	主要系年初余额含年终考核工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601,625.69	920,601,625.69	-34.76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497,844,503.05	120,646,574.84	312.65	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
财务费用	65,446,930.47	47,364,536.48	38.18	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17,696.84	6,308,945.16	136.45	主要系应收账款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7,611,182.76	9,810,503.38	不适用	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5,776.21	402,152.84	-31.43	主要系赔付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3,469.00	1,286,367.35	-84.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4,675.27	-32,872,919.17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1,512.14	-70,276,780.04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贤海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纪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586,755,573.95	39,202,293,740.08	39,050,265,413.4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0,872,221.25	9,994,819,680.73	9,974,537,368.85	0.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333,195.00	-62,316,677.07	-54,906,370.11	-1,755.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17,854,544.30	1,053,697,807.79	1,038,318,653.60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34,502.21	117,478,253.92	120,071,511.84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55,839.98	119,327,307.21	119,327,307.21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8	1.31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7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5,55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7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987.88
所得税影响额	-387,481.84
合计	1,478,662.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6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48.6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779,879	6.06	111,779,879	无	0	国有法人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5,271,998	4.08	75,271,998	无	0	其他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8,443	3.63	66,908,443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9,103	3.19	58,712,159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1,332	2.72	50,181,332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70,455	2.56	47,170,455	无	0	其他
曹文龙	26,156,491	1.42	26,156,491	质押	24,9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53,660	0.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人民币普通股	896,435,8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150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5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3,660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464,216	人民币普通股	10,464,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6,024	人民币普通股	7,716,024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652,485	人民币普通股	5,652,485
刘剑芬	5,222,504	人民币普通股	5,222,504
张国强	4,636,102	人民币普通股	4,636,102
陈瑜	4,058,111	人民币普通股	4,058,1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8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3,899,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10,442,340.00	4,497,200.00	2355.80%	应收工程施工类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8,878,177.70	542,425,528.26	54.65%	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73,449,360.00	1,364,000,000.00	66.68%	调整银行借款结构短期类的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99,492,077.89	1,300,443,713.37	-46.21%	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532,026,502.26	794,700,087.51	-33.05%	交纳各种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43,164,124.44	92,980,716.41	-53.58%	支付公司债一期和二期的利息所致
项目	2018.1-3	2017.1-3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27,816,292.27	49,624,620.16	-43.95%	代理佣金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2,249,796.71	62,629,975.97	-32.54%	当期资本化利息增加导致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开商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交易已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37、2017-38及2018-02。

2、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收购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2%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88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泉州上实5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4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1-3月累计实现合约销售金额15.44亿元,累计实现合约销售面积7.35万平方米。

公司1-3月在建面积224.58万平方米,无新增土地储备。

公司1-3月已出租物业面积为35.08万平方米,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0.97亿元。

1、1-3月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

区域	地区	报告期内在建面积	报告期内新开工面积	报告期内竣工面积	报告期合约销售面积
华东	青岛	0	0	0	0
	上海	607,552	0	0	4,558
	湖州	383,299	0	0	0
	杭州	428,687	0	0	51,808
	绍兴	0	0	0	0
	苏州	0	0	0	0
	泉州	826,221	0	110,914	12,917
西南	成都	0	0	0	2,908
	重庆	0	0	0	1,338
	长沙	0	0	0	0

2、1-3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万元)
1	上海	写字楼出租	163,908.24	6,549.82
		商铺出租	83,901.36	1628.04
		车库出租	35,444.04	383.19
		厂房出租	40,207.89	212.40
2	成都	商铺出租	769.24	6.37
3	青岛	写字楼出租	20,609.60	932.40
4	天津	商铺出租	5,961.07	27.20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明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6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实发展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7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杨殷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发和公司权益的实现。同时,该等关联交易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桂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8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北外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北外滩")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惠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惠通")、森大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公司")44.0996%、45.8996%和10.0007%股权。虹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负责开发虹口区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以下简称"虹口HK324-01地块"),为保证开发顺利进行,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向实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所持项目的开发经营,其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与实森置业签订《借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一"),向实森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借款。彼时实森置业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但与公司尚无关联关系。

此次公司拟与实森置业签订新的《借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二"),向实森置业提供新增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鉴于公司监事桂林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实森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协议二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协议一与协议二交易金额合并统计后达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的谨慎审议原则,拟将协议一与协议二所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实北外滩与兴晟惠通、森公司分别持有虹晟公司44.0996%、45.8996%和10.0007%股权。虹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森置业负责开发虹口HK324-01地块,为保证开发顺利进行,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向实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所持项目开发经营,其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与实森置业签订协议一,向实森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借款。彼时实森置业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但与公司尚无关联关系。

此次公司拟与实森置业签订协议二,向实森置业提供新增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监事桂林先生于2018年3月23日起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实森置业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因此实森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实森置业总资产为人民币407,506.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0.2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29万元。

实森置业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桂林先生担任实森置业总经理职务,因此实森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16亿元;

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利率:年利率6%,利息从款项实际到达借款人帐户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4、借款偿还:资金使用费按季结算支付,到期还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

(2)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2、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利率:年利率6%,利息从款项实际到达借款人帐户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4、借款偿还:资金使用费按季结算支付,到期还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已委派相关人员至参股子公司任职,有效管控其财务、经营,以保证资金安全。

五、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实森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55,184.04万元,占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004,087.22万元的15.4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实森置业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进程;且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的持有虹晟公司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